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11日上午10点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在任意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振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2,262.0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65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1,913,6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31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8,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1%。

2.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2人,代表股份50,638,5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23%。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2014年度盈利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71,937,7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3%;反对320,140股,占0.0559%;弃权4,200股,占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314,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97%;反对320,040股,占0.6320%;弃权4,200股,占0.0083%。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1,937,7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3%;反对316,540股,占0.0553%;弃权7,700股,占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314,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97%;反对316,540股,占0.6251%;弃权7,700股,占0.0152%。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在线登记并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小区三号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见《2014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4,60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该分配方案按截至实施期,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8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股票代码:000863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3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2015年2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2015年3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2015年3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年3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2015年3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2015年4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2015年4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2015年4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2015年4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2015年5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2015年第一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50TL046)的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为该项目第1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第2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3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7分标“集中器、采集器”和第8分标“专变采集终端”的中标人,共中11个包,中标的智能电表总数量为1,141,045只,集中器总数量为76,500套,专变采集终端数量为49,100套,中标总金额为31,941.66万元。
此次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等相关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长街安福里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输、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5-029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71,937,7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3%;反对316,540股,占0.0553%;弃权7,700股,占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314,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97%;反对316,540股,占0.6251%;弃权7,700股,占0.0152%。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1,937,7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3%;反对316,540股,占0.0553%;弃权7,700股,占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314,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97%;反对316,540股,占0.6251%;弃权7,700股,占0.0152%。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71,937,7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3%;反对316,540股,占0.0553%;弃权7,700股,占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314,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97%;反对316,540股,占0.6251%;弃权7,700股,占0.0152%。

6、《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1,937,7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4%;反对316,540股,占0.6205%;弃权7,700股,占0.0151%。关联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314,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47%;反对316,540股,占0.6251%;弃权7,700股,占0.0152%。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1,937,7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3%;反对316,540股,占0.0553%;弃权7,700股,占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314,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97%;反对316,540股,占0.6251%;弃权7,700股,占0.0152%。
8、《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1,937,7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3%;反对316,540股,占0.0553%;弃权7,700股,占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314,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97%;反对316,540股,占0.6251%;弃权7,700股,占0.0152%。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1,937,7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3%;反对249,400股,占0.0436%;弃权74,840股,占0.01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314,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5-2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见《2014年度报告》;
4、审议《2014年度报告》,内容见《2014年度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内容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6、审议《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见《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8、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8日—5月15日(正常工作日),8:00—12:00,14:00—18: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本公司股证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8
2、投票简称:铸管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铸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总数的99.3597%;反对249,400股,占0.4925%;弃权74,840股,占0.1478%。
10、《关于参与基金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1,937,7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3%;反对316,540股,占0.0553%;弃权7,700股,占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314,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97%;反对316,540股,占0.6251%;弃权7,700股,占0.0152%。
1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振泰、何晓华、陈慧湘、林必清 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朱晓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史惠祥、刘晓松、于宁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史惠祥、刘晓松、于宁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王振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1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9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1%。
11.2 选举何晓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1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9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1%。
11.3 选举陈慧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1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9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1%。
11.4 选举林必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1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9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1%。
11.5 选举Johannes Gerardus Maria Priem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1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9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1%。
11.6 选举朱晓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1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9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3121%。
11.7选举史惠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03,7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80,2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24%。
11.8选举刘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1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9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1%。
11.9选举于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1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9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1%。
11.10选举何晓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1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9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1%。
11.11选举王振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1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9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1%。
11.12 选举李新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1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9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1%。
11.13 选举李新高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1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9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1%。
11.14 选举李新高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1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9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1%。
11.15 选举李新高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1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9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1%。
11.16 选举李新高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1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9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1.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证办。
邮政编码:056300
联系电话:(0310)5792011,5793247
传真:(0310)5796999
会 务 常 设 联 系 人 :曾 毓 麟 、王 新 伟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00
议案6	《201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董岩国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对外投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对外投资是本公司作为唯一投资人在北京成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暂未命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新产品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转让。(最终以工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提高资本运作效率,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北京出资设立一家投资管理公司,负责资产管理,创业投资等业务,该子公司的设立将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进行多元化投资奠定基础。
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在未来存在选择投资项目上的收益不确定性和其他市场波动等相关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44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董岩国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对外投资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对外投资是本公司作为唯一投资人在北京成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暂未命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新产品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转让。(最终以工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提高资本运作效率,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北京出资设立一家投资管理公司,负责资产管理,创业投资等业务,该子公司的设立将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进行多元化投资奠定基础。
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在未来存在选择投资项目上的收益不确定性和其他市场波动等相关风险,本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29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郁正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郁正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677,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04%。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郁正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2.减持目的: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和增加二级市场股票流动性;
3.减持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
4.减持比例: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
5.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郁正彪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2.郁正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郁正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
郁正彪先生及其配偶黄燕女士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郁正彪先生、黄燕女士均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的情况。
4.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郁正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5-021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16.92元/股调整为16.52元/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6.92元/股。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其实施
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63,870,145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总数的99.3121%。
11.7选举史惠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03,72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80,2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24%。
11.8选举刘晓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1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9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1%。
11.9选举于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1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9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1%。
11.10选举何晓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1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9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1%。
11.11选举王振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1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9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1%。
11.12 选举李新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1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9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1%。
11.13 选举李新高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1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9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1%。
11.14 选举李新高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1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9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1%。
11.15 选举李新高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71,913,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90,2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21%。
11.16 选举李新高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